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本港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食環署負責巡查食肆、餐飲和其他處所有否遵從相關防疫規定，並對違規處所採取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食環署每年分別就食肆或餐飲處所有否遵守防疫規定進行了多少次巡查工作？當中提出了多少宗檢控？
2.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處所因未有遵守防疫規定而被處以需要關閉或特定時間暫停堂食的命令？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就餐飲處所有否遵守防疫規定而進行的巡查及執法數字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巡查次數	494 978	627 041	566 184
檢控宗數	1 005	868	806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張)	115	229	372

2. 過去3年，有關餐飲處所和其他處所因未有遵守防疫規定而須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包括暫停晚市堂食和關閉處所)的數字如下：

年份	2020年 (註1)	2021年	2022年
餐飲處所須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相應措施的個案數目	不適用	694	775
其他處所(註2)須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相應措施的個案數目	不適用	5	2

註1：相關規例自2021年2月起實施。

註2：由本署執法的表列處所包括浴室、公眾娛樂場所、夜店或夜總會、卡拉OK場所及泳池。

- 完 -